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際事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5.12.29 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、擴大學生視野，特依據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於學術委員會下設置本系國際事務推動小組。
- 二、本系國際事務小組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國際化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策略研議及成效評估。
 - （二）協助國際合約評估及審查事宜。
 - （三）系級出國交換生甄選及來系交換學生審核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助出訪及接待外賓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國際事務。
- 三、本系國際事務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其餘成員若干名，由小組召集人邀請並報請學術委員會同意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